

## 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永安市場預定地，除作為市場用地外，是否可興建成多元化用途之建築物？

- 一、本席接獲市民反映，木新路二段永安市場預定地（景文中學後方），預定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之兩層樓市場，以如此寬闊之場地興建兩層樓市場，實無法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而造成資源的浪費。
- 二、市民建議永安市場預定地除興建市場外，應可多加利用，例如興建成三樓以上建築物，作為社區活動中心或圖書館等居民休閒活動用地。
- 三、請 貴單位充分說明，永安市場是否能變更興建計畫，擴充為多元化用途之建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景文高中旁為都市計畫永安市場預定地，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87.3.7檢討本市廿四處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使用會議，其中對本市場作成結論為：「永安市場用地係徵收取得，仍先作市場使用，未來視其成效再檢討是否變更使用。」在案。該市場基地面積一、九四五平方公尺，目前先行興建地上一層、地下一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物，總工程費五五、五八七、〇〇〇元，作為超級市場使用，樓地板面積計地下一層一、七五五·三一m<sup>2</sup>，地上一層八六七·七六m<sup>2</sup>，本案工程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

月九日發包，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工，預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完工。

二、本案在設計規劃階段為應未來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預定作其他公共使用之需求，已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建築法規規定預留增建地上五層需要之結構基礎及樓版載重所需容量，如本府其他機關有公共使用需求，可列入第二期工程辦理增建。

## 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環保局、衛工處、商管處、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大湖公園湖水優養化，內湖的地標風景不再，市府各單位是破壞大湖公園的幫兇。

說明：一、大湖附近居家污水皆直接排入大湖，長期以來污染水質，衛工處應加速附近地區的衛生下水道的工程，以維護大湖公園環境。

二、大湖公園對面山坡地保護區上違建餐廳遭取締後，屢次春風吹又生，而且餐廳污水直接排入大湖導致油污浮在湖面，嚴重污染水質，建管處應更積極解決，否則該保護區在成為違建大本營後，大湖將成為全台北市最大的臭水湖。

三、大湖公園的公共廁所附近惡臭冲天，公廁污水排入大湖，公燈處帶頭污染大湖，應負重責！每逢假日遊客在大湖公園競飄模型船，模型船油污污染湖水，亦是破壞大湖幫兇，公燈處如何處理？另，釣魚